<http://www.moa.gov.cn/govpublic/KJJYS/202308/t20230804_6433547.htm>

近日，农业农村部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2997号建议的答复摘要中表示，农业农村部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为支撑，支持部分省份聚焦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三个重点方向，按照秸秆收集、储运、加工、利用等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推进需求端、供给端协同发力，聚集资源要素，激发市场活力，延长产业链条，积极探索秸秆高值化利用有效路径。财政部出台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对纳税人销售利用农作物秸秆自产符合条件的秸秆浆等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对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包括对农作物秸秆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扶持、科技支撑的原则，以促进集约化、产业化、高值化利用为目标，打造一批秸秆全产业链高值化利用样板，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2997号建议的答复摘要**

**农办议〔2023〕294号**

赵立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的建议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是推进秸秆产业提档升级，向产业链、价值链更高层次迈进的重要举措。我部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为支撑，支持部分省份聚焦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三个重点方向，按照秸秆收集、储运、加工、利用等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推进需求端、供给端协同发力，聚集资源要素，激发市场活力，延长产业链条，积极探索秸秆高值化利用有效路径。财政部出台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对纳税人销售利用农作物秸秆自产符合条件的秸秆浆等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对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包括对农作物秸秆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

下一步，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扶持、科技支撑的原则，以促进集约化、产业化、高值化利用为目标，打造一批秸秆全产业链高值化利用样板，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

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010–59193032

农业农村部

2023年7月26日